



半月说法 (2005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 月起施行】

---来源：中国矿业报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两处涉矿条款作出修改。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此次修改固废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缴所得税】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月 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支持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汇报，推出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加大稳企业保就业力度。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地各部门围绕推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精准有力及时推出 8 个方面 90 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减免各类企业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上半年达 6000 亿元，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惠及 8400 多万职工；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 1400 多亿元，降低电价气价上半年为企业减负 670 亿元。实施降准释放 1.75 万亿元资金；通过专项再贷款再贴现、激励国有大型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增加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等，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低成本贷款 2.85 万亿元；对 110 多万



户中小微企业超过 1 万亿元贷款本息办理延期还本或付息。加大对春耕生产、畜牧业发展等支持力度。上述举措的积极成效正在显现，复工复产正逐步达到正常水平，企业困难得到一定缓解，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

◇ 【山东发文继续加大推动煤炭等落后产能退出】

---来源：矿道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发布关于印发《2020 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方案》提出，工作目标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综合标准体系，实施综合标准评价，并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技术水平得到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主要任务包括能耗方面，要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 6 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产能，应在 6 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采取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1 部门发文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来源：经济参考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门 29 日下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要进一步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通知提出，未来将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将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

● 热点关注

丰巢超时保管费引争议 有快递员自掏交寄存费

探访:

北京一小区业主要求丰巢撤出



此前,杭州、上海已有多个小区的业主抵制丰巢智能快件箱超时收费,今天记者探访北京部分小区发现,使用丰巢智能快件箱的小区同样也已经开始收费,但部分业主并不愿意买单。

金隅翡丽小区业主王岚(化名)告诉记者,2019年丰巢智能快件箱进入小区,尽管刚开始快件柜不收取任何费用,但是王岚和部分业主不欢迎快件柜的进入。王岚说:“按照规定,快递是‘门到门’的服务,快递小哥应该把货物送到家门口。但是自从有了快递柜,除了少数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外,其他公司的快递小哥在完全没有与消费者协商的情况下将快递放进快递柜,导致我们根本享受不到打开家门就能收取快递的便捷服务。”今天上午,王岚的手机里显示了有两个快件放入了丰巢,但同样王岚对此并不知情。

随着丰巢推出快件存放超过12个小时要收费的规定,王岚的不满再次被引燃。5月9日,王岚晚上翻阅手机微信时突然发现,有一个放入丰巢的快递超过12个小时,丰巢微信公众号提示要收取0.5元快件保管费。“这不是5毛钱还是1块钱的事,道理说不通,消费者在网购商品的时候,已经支付了一次物流费,凭什么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还要让我多交一次钱?”

王岚表示,在业主微信群中,业主们对丰巢收件、收取存放超时的费用很有意见,并与物业进行过沟通,要求丰巢从小区撤出。王岚说,有业主经过与丰巢、快递公司的沟通,明确表示不同意将快递放入丰巢。

今天,翡丽小区蓝爵堡物业工作人员表示,智能快递柜进社区本意是为了服务居民,现在,物业已经开辟出一个暂存区临时存放业主们的快递。针对业主们



要求撤出丰巢的问题,工作人员表示,已经知晓相关情况,正在积极与业主、丰巢进行沟通。

快递小哥一周自掏腰包 50 元交寄存费

记者探访发现,除了收取市民快递超时寄存费外,快递小哥一样也要交费。

“我一星期至少给丰巢 50 元的快递寄存费,从 0.2 元到 0.4 元不等,大件就贵一些。”在天泰北双苑小区内的丰巢柜前,放快递的京东物流小哥告诉记者。

该快递小哥告诉记者,自己负责这边区域的快递,周末很多居民是可以下楼取快递,工作日打电话大多居民都让把快递放在柜子里。“这样的话超时居民取快递收费,我们放里面也要收费,其实我们也希望居民能下楼自己取,这样大家就不用支付费用了。”这位快递小哥表示,每周他要自掏腰包付 50 元的快递寄存费。

症结:

投递方式缺乏协商导致矛盾升温

对于使用智能快件箱的态度,记者随机采访了六位市民。家住广渠门外的白领王小姐表示,由于白天得在公司坐班,收到的快递只能放在小区快递柜内。“没办法,早上走太早,晚上回去太晚,害怕快递丢就只能让放在快递柜,虽然收费但是能保证不丢就行。”

中国传媒大学附近社区的居民表示,丰巢已经开始收费,但因为上班日家里无人收快递,无奈只能使用丰巢。

有四位市民表示,之所以对丰巢不满,除了突如其来的收费之外,还包括快递



小哥未经协商,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快递就被送入快件箱。市民吴女士告诉记者:“如果经过我的认可,快递投入丰巢暂存,即使要收取一定费用,我也会认可这种方式。但现在问题是很多时候我根本就不知情。”王岚对此也表示了相同的态度,她说:“消费者拥有知情权和选择权,我可以选择在家中没人的时候把快递放快递柜还是放家门口,这是我的权利。”

丰巢致消费者信未表示要取消收费

5月9日晚间,丰巢科技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致用户的一封信,信中针对一些问题进行了解释。在信中丰巢并没有表示要取消收费,并表示推出鼓励消费者尽早取件的举措。据媒体报道称,丰巢科技上海区负责人周官遴表示,收费是全国性政策,目前暂不可能改变,后续政策主要是看与各个小区的协调情况。

在这封信中,丰巢解释关于12小时保管期限的问题,其中提到上线会员功能以来,丰巢12小时内取件比例提升,这意味着每天早上可以空出近百万个格口。此外,信中提到了智能柜周转率的问题。

那么周转率对于智能快递柜意味着什么?近邻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庆元以高校的智能快递柜周转率举例说,高校智能快递柜一个格口的周转率为每天1.5到2次,尚且能够满足快递投放的需要。也就是说,如果周转率低,那么智能快递柜很有可能出现格口全满,无法满足那些希望把快递放入快递柜的消费者的需要。

观点:

智能快件箱收费这步还得走



在部分智能快件箱运营者看来,收取超时存放费用是可行的方法。一位不愿意具名的负责人表示,快递行业存在费用已付的问题,所以如果快递员要把货物放入智能快递柜等保管处,毫无疑问应该征得用户同意,“智能快件箱如果要收费,其前提应该基于信息公开,沟通透明。”

该负责人表示,智能快件箱收费这步应该会走,但目前尚有很多方面需要捋清,需要各家快递企业一起把末端配送的问题共同解决好,得到社会的认可、消费者的认可。

释疑:

丰巢超时收费是否有章可循?

中国快递物流行业高级专家邵钟林介绍,2019年6月20日,《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五条明确,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快件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内不得向收件人收费。

“这句话包含了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智能快件箱免费保存有多长时间需要有一个合理的方式,在这个期限内是不能收取用户费用的。那么第二层意思是,超过这个免费保存的时限,怎么来收费呢?”邵钟林表示,关于如何收费、免费保存的时限有多长等问题该办法均没有明确,“这个就需要相关企业仔细去研究,12小时算不算合理,那么18小时合理还是24小时合理,都值得研究。同时,过了这个时限,收多少钱、由取件人付费还是快递公司付费,这些都是问题。”

邵钟林表示,快递业有一个基本规定,这就是一次收费、送件上门。同时,《智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了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征得收件人同意,投递快件后应及时通知收件人。“也就是说,所有的快递员如果要把快递放在智能柜,必须征得收件人同意,否则就是不合规范的。”

记者了解到,近日,浙江、福建、山东等多地明确表示,快递需经收件人同意后方能放置在智能快件箱中。其中,山东省邮政管理局明确回应,未经收件人允许将快递放在快递柜,属于投递不规范行为,可以投诉;福建省消委会也明确表示,未经收件人同意,快件存入快递柜产生的费用应由快递公司承担。

信息来源: 新京报

● 法律故事

最高法首次发布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为全面展示 2019 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连续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基础上,首次发布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今天,最高法发布了 2019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和环境治理与服务五大类型案件,体现了环境资源案件的基本特点。

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

【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原贵州双元铝业公司环保科科长田锦芳,在明



知阮正华无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让其帮忙处置一批废阴极块。2017年10月,阮正华雇用车辆将上述固体废物1298.28吨运至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村,卖给回收废旧物资的吴昌顺。后发生退货事宜,应阮正华要求,吴昌顺将该批固体废物中的1000余吨运至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军民村,并于次日雇人将剩余固体废物倾倒。据检测、评估,花溪区董家堰村固体废物堆放地地表水洼水体内氟化物严重超标,被遗留、倾倒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生态环境修复、送检化验、后期跟踪检测费用为379.60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田锦芳、阮正华、吴昌顺任意处置含有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物1000余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达379.60万元,后果特别严重。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田锦芳、阮正华、吴昌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5万元至2万元不等。禁止田锦芳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活动,禁止阮正华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经营活动。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污染环境犯罪被告人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刑事禁止令等法律强制措施,禁止二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再从事环境保护、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的相关活动,对于防范化解风险,防止被告人在缓刑期内再次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注重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8年间,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鹏公司)与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等签订合同,运输、处置多家公司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污泥,收取相应的污泥处理费。正鹏公司实际负责人李德将从多处收购来的污泥直接倾倒、与丰城市志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合公司)合作倾倒或者交由不具有处置资质的张永良、舒正峰等人倾倒至九江市区多处地块,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新公司)明知张永良从事非法转运污泥,仍放任其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处置污泥。经鉴定,上述被倾倒的污泥共计1.48万吨,造成土壤、水及空气污染,所需修复费用1446.29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一审认为,正鹏公司及其实际负责人李德直接倾倒污泥或者将污泥交付张永良、舒正峰等人转运或者倾倒,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应承担相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张永良持有连新公司交付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处理案涉污泥,连新公司未履行监管义务,放任张永良非法倾倒污泥,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夏吉萍作为志合公司实际负责人,因该公司与正鹏公司合作从事污泥倾倒,且其个人取得利润分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案涉污染地块中污泥已混同,无法分开进行修复,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倾倒污泥地块的修复责任以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当支付的修复费用。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长江经济带区域内跨省倾倒工业污泥导致生态环境严重污染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在依法追究被告公司及各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基础上,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磋商作用,促使部分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并积极履行修复和赔偿义务;对于磋商不成的,则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实现了诉前磋商与提起诉讼的有效衔接。

探索环境资源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经抽检,认定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汽车)自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月20日进口到中国并在北京地区销售的全新胜达3.0车辆的排气污染数值排放超过京V标准的限值,并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自然之友)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现代汽车已经停止在北京地区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全新胜达3.0车辆,已经通过技术改进等方式对所有在北京地区销售的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全新胜达3.0车辆进行维修并达排放标准。现代汽车向信托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信托资金120万元,用于保护、修复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现代汽车就本案所涉及销售车辆不符合排放标准一事向社会公众致歉,并承诺支持环境公益事业等。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国首例将慈善信托机制引入公益诉讼专项资金制度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本案中,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以公益诉讼赔偿金为信托财产,设立专项慈善信托,借助信托机构的资金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赔偿金的资金效用。人民法院对该项信托设立由公益组织代表、环境专家、法学专家组成的信托决策委员会,作为信托监察人,是对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制度的有益探索。

信息来源:法治日报



● 日常法律

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同，该由谁清偿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有要求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不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就不能贷款，所以在生活中，有些人为了贷款，会让亲朋好友等熟人代为向银行贷款，给自己使用。但因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同，极易发生该由谁承担还款责任的争议，这时该怎样处理，就成了很多人头痛的问题。

在实践中，因种种原因导致银行贷款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并存的情况，并不鲜见。当出现该由谁还款的争议时，要结合实际情况，来确定最终该由谁偿还银行贷款。

1、银行贷款给名义借款人时，不知道实际借款人存在的，应该有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名义借款人是银行贷款合同的相对人，理应承担清偿贷款的责任。因此，只要借款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借款合同主体的确定，都应该由名义借款人清偿贷款。

当然了，名义借款人清偿贷款后，可以向实际借款人追偿，要求偿还相关款项。倘若协商不成的，名义借款人可以到法院起诉追偿。

2、银行贷款给名义借款人时，是明知实际借款人存在，应该由实际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如果名义借款人向出借人披露了实际使用人，各方的真实意思仅为借名义借款人的名义，名义借款人并不实际参与借款关系的履行活动，也不享受借款活动的利益，此时应认定实际使用人为实际借款人，应由实际使



用人承担偿还责任。

例如银行贷款直接发放给实际借款人，可认定银行明知实际借款人的存在，当出现由谁还款的争议时，应该认定由实际借款人还款。

实际案情不同，结果可能会截然不同，尤其是证据资料的收集，直接影响案件的定性和法院诉讼的结果。一般人往往是搞不掂的，建议最好委托专业经济纠纷律师协助处理，尽最大可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信息来源：找法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